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30.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7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42,300.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915.00万元（含税）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1,385.00万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BJAA20031）。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	30,287.42	17,800.00	2,142.99
2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	83,785.00	11,285.00	10,574.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	12,300.00	12,302.26(注1)
	合计	126,372.42	41,385.00	25,020.15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23,022,551.69 元,其中包括 12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本金及 22,551.69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得利息净收入 455.32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5,020.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20.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0.1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方式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已注销）	20000008574100038382607	-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632572645	9,817,561.07
盛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已注销）	0110400102000008794	-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长风西街支行	50260180809902618	7,308,115.91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3123410901	1,076,106.11
合计		18,201,783.09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1月28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10,574.90万元。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30.81万元，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6.48%。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各个环节的费用实现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节余。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已建设完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0.8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

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0.8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